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1. 9. 14 基字收文第 745 號

200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名堯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2416

電子信箱：a74863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1024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研商獎勵110年度服務績優地政士評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9月5日基府地權貳字第11102411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本府地政處蘇處長昱彰、本府地政處沈副處長志欽、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吳代理科長品樺、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張科長欣怡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張代理主任景傳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政府 110 年服務績優地政士評審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沈副處長志欽（代）

紀錄：鄭名堯

肆、評審單位及人員：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俊德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劉常務理事虹逸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陳課長苑蓓

基隆市政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 張科長欣怡

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 吳代理科長品樺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

陸、議題討論：

議題一： 遴薦本市服務績優地政士何立民先生等 4 名（詳如後附審議表及推薦表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、本市地政士公會遴薦何立民、徐吉麟等 2 名地政士，符合「基隆市政府地政士獎勵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經審議通過，同意予以獎勵。

（二）、本市地政事務所遴薦謝怡菁地政士、蔣玉華地政士符合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經審議通過，同意予以獎勵。

議題二： 以上名單經審議通過後，依往例頒發獎牌乙面獎勵表揚，擬於本府召開 111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公開頒獎表揚，提請

討論。

決議：110 年度服務績優地政士計有何立民、徐吉麟、謝怡菁及蔣玉華等 4 人，於本府召開地政士座談會時，恭請市長蒞臨頒獎，併發新聞稿及刊登網站，以示佳績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

基隆市政府 110 年獎勵服務績優地政士候選人審議表

編號	地政士姓名	獎勵事實及說明	提報單位	適用要點 規定	承辦單位審 核意見
1	何立民先生	協助推行本市地政業務 功效卓著。	基隆市地政 士公會	「基隆市政 府地政士獎 勵要點」第 6 點第 2 項	符合
2	徐吉麟先生				符合
3	謝怡菁女士	代理申請土地登記、土 地建物測量、複丈案件 連續二年，累計達二百 件以上，且補正駁回比 率低，案件質佳，堪稱 同業表率。	基隆市地政 事務所	「基隆市政 府地政士獎 勵要點」第 3 點第 2 項	符合
4	蔣玉華女士				符合